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會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持有股份 之數目(倘適用)	股權百分比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本公司	114,578,176股	15.28%
廣州萬騏(附註3)	廣州萬迅	不適用	10.00%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持有股份 之數目(倘適用)	股權百分比
李信廣先生(附註4)	41,870,454股	5.58%

附註：

1. 上文所載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面值中擁有約14.87%之權益。
2.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博士之胞姊)實益擁有10%。
3. 廣州萬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李信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李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5.58%權益。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8%之應佔權益。透過其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9.84%權益，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之應佔權益。有關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信漢博士		349,209,441股	46.56%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1	114,578,176股	15.28%
秦漢澄先生		11,503,399股	1.53%
區一佳先生		14,472,212股	1.93%
潘伯緯先生		11,995,203股	1.60%
詹瑞芬女士		3,034,786股	0.40%
王炳權先生		599,760股	0.08%
楊俊霖先生		521,791股	0.07%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2	29,988,007股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持有30%、李信廣先生持有30%、李信雄博士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兄）及李信漢博士之胞姊蘇李杏蓮女士持有10%。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為一間私人公司，而其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擁有99%及其妻擁有1%。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